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公開甄選法警長報名表

編號： (免填)

姓 名		身分證 字號		請粘貼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彩色照片	
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最 高 學 歷	系、所畢業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
現 居 住 所					
聯 絡 電 話	(手機): (必填)	(公): (宅):	E-mail: (必填)		
考試年度、 種類及類科	年 考 試 職 系 類 科				
現職服務機 關及職稱	服務機關： 職稱：		官職等、 俸給及 俸點	薦(委)任第 職 等本俸(年功俸) 級 俸點	
經 歷 (公 部 門)					
☐ 否 ☐ 是 具原住民身分			☐ 否 ☐ 是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		
最 近 5 年	108	109	110	111	112
考 績	分	分	分	分	分
獎 懲					
應 繳 文 件	1. ☐報名表及簡要自述 2. ☐公務人員履歷表 3. ☐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. ☐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. ☐現職派令影本 6. ☐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7. ☐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8. ☐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 9. ☐國民身分證影本 10. ☐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1. ☐體格檢查表正本 12. ☐其他： ※以上證件均繳附 A4 紙張大小之影本。				
※本人同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及蒐集個人資料。 ※☐是☐否 有三親等以內血、姻親在本院 (姓名： 職稱：)任職。					
報名人簽章： _____ (親筆簽名)、日期： <u>113</u>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
審 查 結 果	☐ 符合資格 ☐ 未符合資格：				

註：請用正楷填寫工整，應繳文件請按編號順序，以迴紋依序針夾齊，如文件、證明資料不齊全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。地址、住所及聯絡電話、手機請確實填註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等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民國 113 年 月 日